合同编号:XLF- 2026-030

合同编号：XJG2026-068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甲方（委托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乙方（受托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电话：/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3 号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电话：　0750-6626859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7 座

乙方：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8-272756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9 号 501 房（仅限办公）

项目名称：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元 52800.0 元，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1-中选下浮率），乙方中选下浮率为 10%。签约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47520.00 元）。签约合同价包专家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等完成合同规定成果所需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其中二期桩号范围 K487+400-K497+560，位于新会区罗坑镇境内，起点为 X539 互通立交（不含），终点与国道 G240 线台山段对接，路线总长 10.16km，设计速度 80km/h，设计路基宽度 33.0m，其中：中间带宽 3.0m（含 2×0.5m 左侧路缘带）、行车道宽 2×11.25m、硬路肩宽 2×3.0m（含 2×0.5m 右侧路缘带）、土路肩宽 2×0.75m。二期工程计划工期 3 年。根据主管部门和规范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文件并协助业主单位完成有关审批工作。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对编制成果有权无偿使用，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编制成果。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报告编制。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编制，并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资料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对报告成果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属归甲方。

四、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合同经双方签订，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建设场地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提交全部所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后90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成果。

五、根据政策有关调整，作出补充协议。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乙方完成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3．乙方协助业主单位完成有关审批工作，本项目通过相关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且办理结算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结算尾款。

4.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3日内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而一直有效。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从逾期之日或成果被退回修改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若该阶段无明确计价，双方应参考市场价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价机构评估确定。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须服从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管理。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建设单位）（公章）：**江门市新会区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甲　　方（代建单位）（公章）：**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广东中源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银行账号：4405015805090000103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8210187

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国道 G240 线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采购项目编码：440705MB1U86130260716164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 2：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拟派驻人员证书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证书名称	证　号	专　业	
王普	广东省职称证书	2201001076143	水土保持	项目负责人
陈文锐	广东省职称证书	2401001156583	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负责人
杨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2301001108221	水工建筑	主要技术负责人
梁志鸿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0700101085295号	水工建筑	主要技术负责人
钟兴昌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797号	水工建筑	主要技术负责人
韦伟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2201001076140	水工结构	主要技术负责人
郭东杏	广东省职称证书	2301001108206	水利规划	主要技术负责人